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2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2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和2016年11月16日分别发布的2016-47、2016-51、2016-55号公告。

为平衡项目运营,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同意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项目,退出项目运作;公司累计向张仪村棚改项目投入的资金约3700万元,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偿还。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代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胡俞越、宋建波、周清杰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并可有效控制负债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22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2020-23号公告。

2、关于对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向文旅地产转型升级,保证云蒙山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下一步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对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蒙山公司”)进行增资。

云蒙山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13800万元。股权比例如下:公司出资8280万元,持股60%;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担保”)出资4830万元,持股35%;北京渔阳旅游集团(以下简称“渔阳集团”)出资690万元,持股5%。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由三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增加云蒙山公司注册资本金至5亿元,该增资方案由于其他股东原因未能实施。

本次对云蒙山公司增资扩股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将云蒙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其中公司总出资额18000万元,持股比例60%;渔阳集团总出资额1500万元,持股比例5%;文投担保总出资额4830万元,持股比例16.1%;北京文投卓越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5670万元,持股比例18.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向中原信托申请不超过30亿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贷款,无担保,综合年利率不高于6.2%,期限3+2年(第3年末公司及中原信托均有提前终止权),用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的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2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终止合作开发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路东侧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张仪村棚改项目”)。

2、截止目前,张仪村棚改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完成了征收服务单位选定、入户调查、结果公示、方案报批等工作。公司累计向张仪村棚改项目投入的资金约3700万元,由集团公司一次性偿还。

3、该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9月12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丰台分局发布中标通知书,确认集团公司为张仪村棚改项目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中标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润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润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具体负责张仪村棚改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决定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项目。项目当初预计需投入自有资金约5.6亿元,由集团公司与公司按照0.5亿元:5.1亿元(约9%:91%)的比例进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和2016年11月16日分别发布的2016-47、2016-51、2016-55号公告。

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张仪村棚改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将兴润公司全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由公司合并兴润公司财务报表,双方按照各自投入的资金比例分享项目收益。

公司目前在手棚改项目有8个,总投资额超过1000亿元。为平衡项目运营,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项目,退出项目运作。

公司与集团公司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项目后,集团公司收回对兴润公司的管理权,公司完全退出兴润公司,不再参与兴润公司经营管理及项目开发建设。公司累计向张仪村棚改项目投入的资金约3700万元,由集团公司一次性偿还。

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集团公司为北京市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公司股权41.86%,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代华,经营范围是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钢木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仓储、运输服务;购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饮食服务;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张仪村棚改项目总用地面积74194.575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59264.167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160139.67平方米。2016年时预计项目总投资为35亿元,包括土地成本、项目一级开发投资利润、项目建设投资、税金共四部分。截止目前,张仪村棚改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完成了征收服务单位选定、入户调查、结果公示、方案报批等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平衡项目运营,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项目,退出项目运作。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在手棚改项目8个,总投资额超过1000亿元。为平衡项目运营,公司对在手棚改项目进行梳理分析、综合考量、科学谋划,对于已经启动、投入大量资金的项目加快推进运作,加速实现周转;对于尚未全面启动的项目择机退出,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资金风险。此外,由于棚改项目开发周期长,占用资金多,公司除利用自有资金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国开行政策贷款等方式筹措,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受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望坛、临河等项目开发进度延缓,回款时间推迟,给公司资金统筹、项目建设造成较大压力。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项目,这将有利于公司平衡在手项目运营,合理控制负债规模。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2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6	城建发展	2020/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口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41.86%股份的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5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0年5月13日发布的2020-21、2020-22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2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2日

至2020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2020-2021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6、7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9、2020-10、2020-16公告。

议案8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21、2020-22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20-2021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81,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1,92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1,920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1,920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1,920	1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1,920	100	0	0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1,920	100	0	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1,920	100	0	0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1,920	0	0	0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1,920	100	0	0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1,920	100	0	0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1,92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92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92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1,92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92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920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1,92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应超惠、王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3,758,7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1,858,182股后的总股本1,021,900,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1,533,041.79元,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3,758,7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1,858,182股后的总股本1,021,900,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1,533,041.79元=1,021,900,597股×0.07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6919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9197元/股=71,533,041.79元÷1,033,758,779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197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803	刘百宽
2	01*****623	刘百春
3	01*****147	郭志彦
4	00*****889	刘跃军
5	01*****684	向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雷

咨询电话:0393-3214228

传真电话:0393-321421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云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950,000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鸿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2,550股,监事曹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500股。

●本次减持计划进展:谢云臣先生在2020年2月12日至5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877,100股,徐鸿飞先生在2020年2月12日至5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23,000股,曹青女士在2020年2月12日至5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500股,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谢云臣先生、徐鸿飞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曹青女士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云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827,100	5.5228%	IPO前取得:19,827,100股
徐鸿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5,550	0.1380%	其他方式取得:495,550股
曹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084%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云臣	1,877,100	0.5229%	2020/2/12 - 2020/5/12	集中竞价交易	8.35-9.88	17,475,405	17,960,000	5.0000%
徐鸿飞	123,000	0.0343%	2020/2/12 - 2020/5/12	集中竞价交易	9.31-9.31	1,145,130	372,550	0.1038%
曹青	7,500	0.0021%	2020/2/12 - 2020/5/12	集中竞价交易	9.11-9.11	68,325	22,500	0.00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谢云臣、徐鸿飞、曹青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以上三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谢云臣先生、徐鸿飞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曹青女士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董事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2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09号),原文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对内蒙古分公司的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你公司针对内蒙古分公司风险事件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未及时发现存在风险并妥善处置。

二是你公司对内蒙古分公司的考核未充分考虑被考核人员的行为合规性。

三是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保存内蒙古分公司2016年和2017年的客户回访数据。对内蒙古分公司2016年部分新开户客户的回访未在一个月内完成,且回访人员对内蒙古分公司部分客户账号非本人使用的情况未向客户提示账号使用相关规范或向客户本人充分揭示风险。

四是你公司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对内蒙古分公司相关不符合经营常理的事项保持合理怀疑和有效核查。

五是你公司对内蒙古分公司个别营销人员注销执业注册登记未在委托关系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是你公司与内蒙古分公司个别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协议存在要素填写不全、签章错误等问题。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制度、报告文件、考核情况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一是责令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限期改正,并于2020年7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是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你公司应当对全部分支机构进行合规检查,自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8个月内向我局提交检查和整改报告。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根据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对全部分支机构进行合规检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分支机构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此外,内蒙古分公司已按照属地证监局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暂停新开证券账户1年,暂停期间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内蒙古分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0.46%。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3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质押股份数量、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均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是	1,160,272,587	100%	61.17%	2020年5月11日	3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60,272,587	100%	61.17%	2020年5月11日	36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60,27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7%,累计被冻结和被轮候冻结1,160,272,58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160,272,587	61.17%	10,000,000	0.86%	0.53%	2020年4月10日	司法冻结
			5,240,038	0.45%	0.28%	2020年4月10日	
			1,145,032,549	98.69%	60.37%	2020年4月13日	
			15,240,038	1.31%	0.80%	2020年4月13日	司法轮候冻结
			652,191,524	56.21%	34.39%	2020年4月16日	
			1,160,272,587	100%	61.17%	2020年4月29日	
			1,160,272,587	100%	61.17%	2020年5月11日	
			1,160,272,587	100%	61.17%	2020年5月1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严重影响,新华联控股多项业务遭受重创,经营回款大幅减少;加之持续受到“降杠杆、民营企业融资难发债难”的影响,偿付贷款和债券导致现金持续流出,流动资金极为紧张,导致新华联控股未能如期兑付“15新华联控MTN001”中期票据应付本息,并因此触发了新华联控股“19新华联控SCP002”、“19新华联控SCP003”超短期融资券的交叉保护条款约定情形。受此影响,大公国际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下调了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开发行的相关债券信用等级。

2、本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受疫情影响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若控股股东所持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高度关注上述事项,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参与度,根据《